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13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编号:临2015-128)。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福斯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福斯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及企业名称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智慧能源持有福斯特100%的股权。

根据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福斯特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00609085870K的《营业执照》,福斯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住所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蔡道国发行52,480,211股股份,向蔡强发行41,160,950股股份,向颜秋娥发行9,261,213股新股,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向福斯特原股东蔡道国、蔡强、颜秋娥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42,000.00万元。

3、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8,311,3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智慧能源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智慧能源已合法取得福斯特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71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12月10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通知,天津渤海已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5号),基于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天津渤海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近期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3,63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9日,天津渤海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国机汽车-天津渤海国资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2,03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4%,增持金额为36,300,847.92元。天津渤海已完成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天津渤海持有公司股份4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1%,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42,803,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5%。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38,049,87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2.44%。2015年1-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　2,603,084,00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32%。

2015年1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5年11月份	2014年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5年1-11月份	2014年1-11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5,924,765	60,775,013	8.47	722,153,210	676,217,859	6.79
昌樟高速(含昌傅)	53,519,445	42,945,904	24.62	564,446,826	557,194,021	1.30
昌泰高速	47,906,093	32,735,166	46.34	491,893,949	432,759,356	13.66
九景高速	40,647,245	42,469,670	-4.29	496,610,290	463,827,347	7.07
彭湖高速	2,208,127	3,491,449	-36.76	27,527,588	25,840,307	6.53
温厚高速	15,111,779	17,231,838	-12.30	153,847,535	162,220,231	-5.16
昌奉高速	5,660,757	5,141,220	10.11	64,313,712	46,091,258	39.54
奉铜高速	7,071,665	6,921,418	2.17	82,290,894	61,332,877	34.17
合计	238,049,876	211,711,678	12.44	2,603,084,004	2,425,483,256	7.32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股,占总股本1.18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1月6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关村)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的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总额为59,975,510股。非流通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更名;以下简称“国美控股”、“鹏泰投资”)为未参与提出动议的六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合计支付对价3,798,449股。其中国美控股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支付对价599,756股,为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实创高科”)支付对价999,592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国美控股共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153,532,910股、占总股本22.7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售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30日(详见2015年3月27日,公告2015-009号)。

2015年9月,国美控股分别与北大方正、实创高科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北大方正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关村599,756股、实创高科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关村999,592股股份向国美控股偿还由其垫(代)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全部对价。

现北大方正、实创高科偿还国美控股股改垫付对价事宜已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发布的限售股明细数据,北大方正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2,400,244股,实创高科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4,000,408股,国美控股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1,599,348股。

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持股禁售期的承诺、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业绩的追加送股承诺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中的相关描述。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2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12月6日,公告2006-052号)。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1月6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2007年1月9日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中关村”变更为“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保持不变(详见2007年1月6日,公告2007-002号)。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北大方正、实创高科、国美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北大方正 实创高科 国美控股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 (1)如果2006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6年报,或者2006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如果2007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6,748.4694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0.10元(按现总股本67,484.694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10股流通股获送0.3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11,245,408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200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2007年报,或者2007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1、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因此,未触发承诺条件。

说明: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北大方正、实创高科及国美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

1、承诺公司2006年度实现盈利,2007年度实现每股收益0.1元以上;

公司实际2006年度盈利419万元,2007年度盈利8,902万元,折合每股收益0.1319元。

2、承诺会计师对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2006年度报告于200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2007年度报告于2008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年4月25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2008年4月28日,公告2008-035号)。

(二)国美控股的其他承诺

1、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 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 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 4、重组“启迪控股”; 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CDMA产生的33.9亿元的担保责任; 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 2006年7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7,425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2006年8月2日,公告2006-034号)。其中3,715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2006年12月14日公告2006-054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 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 (1)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 2007年4月2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过,公司以2,400万元应收款项及96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2,400万股权(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45%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07年4月25日公告2007-020号)。 (2)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 2007年6月2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33.33%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进行置换。 2007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2008年1月2日公告2008-001号及批文)。 2008年1月22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2008年1月23日,公告2008-009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2.25%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360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300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94%股权(详见2008年4月18日公告2008-026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 2007年10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股权作价39,6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1%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2007年10月29日公告2007-60号、061号,公告2007-062号)。 2008年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8-006号、007号)。 2008年3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 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 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CDMA产生的33.9亿元的担保责任 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31.2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2.7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CDMA项目相关的贷款。 (1)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31.2亿元CDMA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2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 (2)本公司因CDMA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2.7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28,208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22.5%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2.7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 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 经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2007年12月15日,公告2007-082号)。 (1)出售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6层7,897.22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2)出租房产 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5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5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5层5,232.99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发生。
3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鹏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 2008年5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旗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详见2008年5月7日,公告2008-037号,038号)。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年8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2008年8月29日,公告2008-059号)。 (2)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 自2007年以来,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提供借款6.97亿元。鹏泰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累计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332亿元。 经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2009年4月18日,公告2009-008、012号)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变更后已完成。 由于国家2009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加之2010年《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对房地产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和重大重组的限制,导致该承诺无法及时履行。 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美控股变更原收购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6号)的要求,国美控股在《中关村收购报告书》中“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已不符合宏观环境、股东资源和公司战略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再履行。承诺变更为“豁免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拖欠及应付控股股东借款利息55,947,099.62元。”2014年7月2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变更收购承诺履行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国美控股现已兑现承诺,公司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55,947,099.62元。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均已履行。2、国美控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已完成。 截止目前,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国美控股在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国美控股	鹏泰投资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 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年度,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48.25%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6,221.78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2008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2008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139,360.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6.48万元,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2,205.30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1	国美控股	鹏泰投资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8-006、007号)。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3、国美控股追加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追加承诺内容	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国美控股	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承诺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的120%(即0.99元*120%=11.99元),《承诺函》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均价=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发生。
2	国美控股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来函: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国美控股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2,699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美控股履行增持承诺的函》,国美控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000931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期间:2015年8月21日—8月25日;增持股数:539.7553万股。
3	国美控股	中关村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国美控股作为中关村的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国美控股声明承诺如下:本公司在中关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计划。	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发生。
4	国美控股	中关村及其下属公司自2012年至今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国美控股作为中关村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如中关村及其下属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关村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正常履行中。无违反承诺情形发生。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0,000股,占总股本1.18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14日。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400,244	2,400,244	16.15%	0.36%	0.36%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408	4,000,408	26.92%	0.61%	0.59%	0
3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348	1,599,348	10.76%	0.24%	0.24%	0
	合计	8,000,000	8,000,000	53.83%	1.21%	1.1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800,000	2.19%	-8,000,000	6,800,000	1.0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60,825	0.01%		60,825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860,825	2.20%	-8,000,000	6,860,825	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59,986,115	97.80%	+8,000,000	667,986,115	9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9,986,115	97.80%	+8,000,000	667,986,115	98.98%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		674,846,94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44%	0	0%	2,400,244	0.36%	
2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74%	0	0%	4,000,408	0.59%	
3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532,910	22.75%	153,532,910	22.75%	1,599,348	0.24%	
	合计	161,532,910	23.94%	153,532,910	22.75%	8,000,000	1.19%	

(1)北大方正、实创高科

2015年9月,国美控股分别与北大方正、实创高科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书》,北大方正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关村599,756股、实创高科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关村999,592股股份向国美控股偿还由其垫(代)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全部对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发布的限售股明细数据,北大方正、实创高科偿还国美控股改垫付对价事宜已办理完毕,北大方正减少中关村599,756股,实创高科减少中关村999,592股,国美控股合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9,348股。

(2)国美控股

股改实施日国美控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532,910股。

2010年7月,鉴于国美控股和原公司股东海源控股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双方通过司法程序将海源控股等值股票(4,581,984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进行过户,实现对债权的清偿,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0年7月2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表明,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工作。详见公司2010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海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0)。本次过户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58,114,894股。

2015年3月30日,国美控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532,910股解除限售。国美控股做出承诺: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11.99元。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来函: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国美控股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关村(股票代码:000931)总股本的4%,即:不超过2,699万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国美控股于2015年8月21日至8月25日期间履行承诺,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539.7553万股,本次增持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63,512,447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发布的限售股明细数据,北大方正、实创高科偿还国美控股改垫付对价事宜已办理完毕,国美控股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99,34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165,111,796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1月23日	1	40,494,948	6%
2	2009年4月20日	1	3,000,000	0.44%
3	2009年8月25日	1	1,200,000	0.18%
4	2009年11月16日	1	26,996,632	4%
5	2015年3月27日	1	153,532,910	22.7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遵守了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在参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中关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8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计划。”

目前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处于与中国证监会沟通阶段,尚未完成,故此,国美控股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会出现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2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否;

根据2014年4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已废止。国美控股承诺: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5-4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